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25號

原告 枝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屏東縣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7萬5,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孫秀桃